

# 西安市公安局高陵分局

## 2018 年度部门决算及“三公”经费公开

### 一、 西安市公安局高陵分局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

#### (一) 主要职责

- 1、预防、制止和侦查违法犯罪活动；
- 2、负责预防、发现、制止、打击危害国家安全的违法犯罪行为；
- 3、负责宗教、民族事务的安全保卫工作；
- 4、维护社会治安秩序，制止危害社会治安秩序的行为；
- 5、维护交通安全和交通秩序，处理交通事故；
- 6、组织、实施消防工作，实行消防监督；
- 7、管理枪支弹药、管理刀具和易燃易爆、剧毒、放射性等危险物品；
- 8、负责全区禁毒、缉毒工作，承办区禁毒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 9、对法律、法规规定的特种行业进行管理；
- 10、警卫国家规定范围的特定人员，负责重要的场所和设施的安全保卫工作；
- 11、管理集会、游行、示威活动；
- 12、管理户政、出入境等有关事务；

- 13、对被判处管制、拘役、剥夺政治权利的罪犯和监外执行的罪犯执行刑罚，对被宣告缓刑、假释的罪犯实行监督、考察；
- 14、监督管理计算机信息系统的安全保护工作；
- 15、指导和监督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和重点建设工程的治安保卫工作，指导乡(镇)和农村、街道治安保卫委员会等群众性组织做好治安防范工作；
- 16、收集、掌握影响稳定的情报信息，维护稳定；
- 17、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 18、办理区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 (二) 机构设置

### 1. 分局机关

#### (1) 办公室

负责起草工作计划、总结、报告等文秘工作；承担各类文件的收发、传阅、归档、保管；负责印信、文印、统计、调研、信息、保密、信访、接待工作；负责协调各业务工作；负责分局政务工作，督促检查公安工作的计划和任务的落实情况；负责重要会议的组织和会议决定事项的督办；负责人大建议和政协提案的处理；承办领导交办的其它工作。

#### (2) 政工科

负责民警的政治思想教育及文化业务培训；承办干部考察、任免、人事调配、公务员管理、职称、警衔、工资的评定、晋升，岗位目标责任制考评、人事档案管理等人事工作；负责党务工作，精神文明建

设，立功授奖，宣传报道，文体活动，离退休人员管理及工、青、妇、计划生育、辅警管理等工作。

### （3）指挥中心

负责分局指挥网络、通信联络建设，上传下达上级领导的各项指令、指示；受理“110”报警；协助局领导及时处置各种突发事件、暴力犯罪案件，承担全区自然灾害事故、紧急状态下社会求援的指挥协调工作；搜集整理全区政治、治安动态信息；负责受理局长专线电话。承担分局范围内网络安全行业性的相关职能。

### （4）警务督察大队（监察科）

负责分局警务督察工作，对分局民警有依法履行职责、行使职权和遵守纪律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分局民警的警容风纪进行纠察；负责维护民警正当执法权益工作；负责分局纪检监察工作；开展遵纪守法教育，落实廉政措施，查处民警中的违纪案件。

### （5）警务保障科

负责分局的财务、计财装备、固定资产、车辆、食堂管理以及房产、基建、维修、医疗保险、机关卫生、民警体格检查安全等后勤警务保障工作。

### （6）法制大队

负责分局公安法制工作的规划和建设；检查指导分局公安法制工作及执法情况；对民警进行执法教育及法律培训；负责分局行政、刑事案件的法律审核监督及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工作。承担分局涉法涉诉案件的接待工作。

(7) 国内安全保卫大队负责全区危害国家安全、社会政治稳定国家统一和民族团结等案件的侦查及处置；负责敌、社情信息、动态的搜集、掌握、上报工作；负责全区“法轮功”、邪教组织及有害气功组织危害国家安全和社会政治稳定案件及活动的侦查、控制及处置；做好全区复、打印业的管理工作。

(8) 治安管理大队（食品药品犯罪侦查大队）

负责全区社会面、公共娱乐场所、特种行业的治安管理，检查、落实危禁品、危爆品及枪支管理、赃财物管理工作；检查落实特种行业及公共娱乐场所的安全防范措施；维护群众性娱乐活动的治安秩序；负责党和国家领导人、重要外宾的警卫工作；处置群体性突发事件；办理治安案件的裁决；查处非正常死亡及违反治安管理的案件；

负责全区保安建设及管理工作；负责辖区内食品药品犯罪侦办工作。

(9) 户政管理大队

负责全区常住人口、流动人口、暂住人口管理；准确及时汇总、统计、报告人口状况；办理身份证件、边境证、户口迁移手续和各类户口审批上报工作，指导、检查基层派出所基础工作、重点人口管理工作；负责全区社区警务、治安保卫组织及安全防范工作。

(10) 出入境管理大队

负责辖区内公民因私出国（境）证件的受理和调查工作；负责辖区内外国人停留居留管理等工作；指导协调处理辖区内发生的一般涉外治安、刑事案件，查处违反出入境管理案（事）件；负责掌握辖区内境外人员及散居社会面的住宿登记情况，并及时汇总上报；负责建立辖区内居（村）委会、涉外单位等外管协管员、联络员工作和出入境法的宣传工作；负责

辖区内法定不准出境人员、国家工作人员报送备案工作。 (11) 经济犯罪侦查大队

负责全区经济诈骗、走私、侵犯知识产权、漏税、骗税等经济犯罪案件的侦查和审理工作。

(12) 刑事侦查大队(禁毒大队)

负责全区各类刑事案件的侦破和审理工作及外省、区重大犯罪嫌疑人的协查工作；负责全区各类刑事案件、重大灾害事故现场的勘查工作及合成作战的建立、应用工作；查禁吸食注射毒品和为吸毒人员提供精神药品、麻醉药品的非法经营活动；负责全区的禁毒宣传和预防教育；负责全区易制毒、化学品日常安全管理工作，负责全区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工作。

(13) 巡逻警察大队

负责全区繁华地区和要害路段的武装巡逻工作；处理巡逻中发现的治安案件；参与处置突发事件、群体性治安事件和重大治安灾害事故；维持大型群众性活动的治安秩序。

(14) 交警大队

负责全区道路交通安全、宣传工作，维护交通秩序；处理交通事故；草拟全区道路交通管理规范性文件和交通安全设施规划；负责全区机动车辆、非机动车辆的检、审验、核发牌照及驾驶员的教育、管理工作。

(15) 监所管理大队负责羁押全区案犯、犯罪嫌疑人的监管工作，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对在押人员实行警戒看守、保障安全；负责对在押人员的管理、教育、生活和卫生，保障侦查、起诉和审判工作的顺利进行；负责对服刑人员中获取的犯罪线索进行筛选和甄别并及时转递案件主管单位。 (16) 拘留所负责依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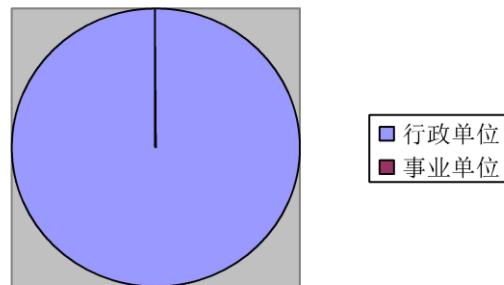
对管辖范围内被裁决行政拘留、司法拘留和拘留审查人员执行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措施；负责对被拘留人员的管理教育工作；负责对拘留人员中获取的犯罪线索进行筛选和甄别并及时转递案件主管单位。

## 2. 派出所

- (1) 城关派出所
- (2) 马家湾派出所
- (3) 崇皇派出所
- (4) 张卜派出所 (5) 耿镇派出所 (6) 渭桥派出所
- (7) 通远派出所 (8) 药惠派出所
- (9) 湾子派出所

二、 西安市公安局高陵分局的决算单位构成 西安市公安局高陵分局设行政单位 1 个。包括：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1	西安市公安局高陵分局	行政单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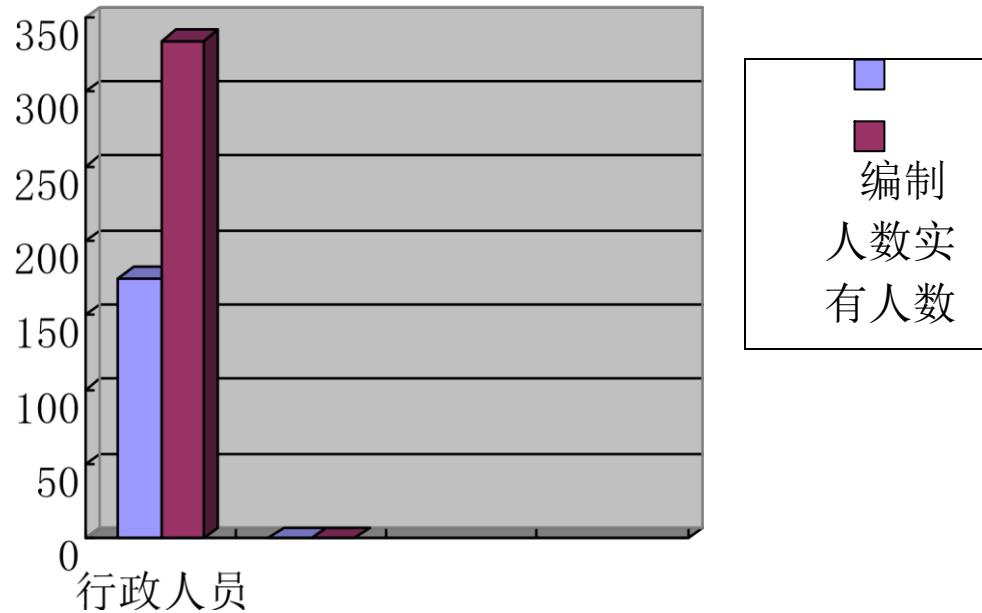


## 三、 部门人员情况

### 说明

截止 2018 年底，本部门人员编制 175 人，其中行政编制 175 人、事

业编制 0 人；实有人员 334 人，其中行政 334 人、事业 0 人。后附：人员情况柱状图说明



#### 四、2018 年度部门工作完成情况

2018 年，我局根据区委、区政府和市局党委的部署，以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指针，遵循习近平总书记“对党忠诚，服务人民，执法公正，纪律严明”的十六字总要求，主要抓好以下五个方面工作：

(一) 学深学精学透党的十九大精神，领会和把握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内涵，深化“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坚持政治建警、从严治警，提高全警思想认识，调动一切积极因素，全力打造公安铁军。

(二) 继续探索和解决公安改革存在的问题和难点，进一步完善“一村一警一站一队”工作机制，积极发挥好“一村一警一站一队”工作机制的优势。

(三) 进一步优化投资环境，严厉打击“沙霸”“村霸”及影响群众切实利益的各类违法犯罪活动，按照“打早打小、露头就打”的原则，为高陵经济发展护好航。

(四) 注重加强队伍建设，提升队伍凝聚力和战斗力，加强《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和《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的学习教育，筑牢民警拒腐防变的思想防线。

(五) 继续抓好对民警的素质教育和业务培训，筑牢执法宗旨观念，进一步提高民警业务素质和执法水平，圆满完成了 2018 年度各项工作任务。

## 五、 部门决算收支情况说明

### (一) 2018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 2018 年收入 13465.28 万元，较 2017 年增长 4442.29 万元； 2018 年支出 13212.53 万元，较 2017 年增长 3983.55 万元。收支增长主要原因是民警加班费及执勤津贴增加，目标考核奖金增加，辅警工资增加等。

### 2、 2018 年度收入构成情况.

2018 年收入总计 13917.25 万元。包括：

(1) 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3465.28 万元，为区级财政当年拨付的公共预算资金财政拨款。

(2) 事业收入 0 万元，为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为 0 元。

(3) 其他收入 0 万元，为预算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4)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 万元。

(5) 上年结转和结余 451.97 万元，为以前年度尚未列支，结转到本年仍按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2017 年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9022.99 万元，2018 年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3465.28 万元，较 2017 年增长 4442.29 万元，主要原因是民警加班费及执勤津贴增加，目标考核奖金增加，辅警工资增加等。

### 3、2018 年度支出构成情况。

2018 年支出总计 13212.53 万元。包括：

(1) 基本支出 10330.44 万元，主要是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其中：人员经费 7203.94 万元，日常公用

经费 2059.79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066.71 万元

(2) 项目支出 2882.09 万元，主要是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支出，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

1609.57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24.82 万元，基本建设支出 0 万元，其他资本性支出 1247.70 万元等。

(3) 年末结转和结余 704.72 万元，主要是本年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2017 年支出 9228.98 万元，2018 年支出 13212.53 万元，较 2017 年增长 3983.55 万元，主要原因是民警加班费及执勤津贴增加，目标考核奖金增加，辅警工资增加等。

(二)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1、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情况及比上年增减情况，分析增减变化原因。

财政拨款收入共 13465.28 万元，比上年增加 4442.29 万元，主要增长原因为民警加班费及执勤津贴增加，目标考核奖金增加，办案中心建设等。 财政拨款支出共 13212.53 万元，比上年增加 3983.55 万元，主要增长原因为民警加班费及执勤津贴增加，目标考核奖金增加，辅警工资增加等。

2、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具体情况（按支出功能科目进行详细说明）。

- (1) 行政运行 10218.64 万元，是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运行支出。
- (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78.39 万元。是反映履行公安办案（业务）等业务支出。
- (3) 禁毒管理 45.5 万元。是反映公安机关开展禁毒工作的支出，包括所属刑警大队、派出所等方面支出。
- (4) 道路交通管理 420.5 万元。是反映交通设施维修、维护费，道路漆划等业务支出。
- (5) 网络运行及维护 96 万元。是反映公安机关各类专网、局域网的租费、运行费、维护费等方面的支出。
- (6) 拘押收教场所管理 79.5 万元。是反映人犯给养费、看守所工勤人员等业务支出。

- (7) 其他公安支出 1530.9 万元。是反映公安办案（业务）经费、装备经费等业务支出。
- (8)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27 万元。是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公共安全的支出。
- (9) 住房公积金 268.85 万元。是反映行政单位的住房公积金支出。

3、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情况。（按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分别进行说明）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0330.44 万元，主要是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人员经费 8270.65 万元，主要指人员工资、津补贴、奖金、养老保险、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等。

日常公用经费 2059.79 万元，主要指办公费、水电费、公务车辆运行维护费、租赁费、差旅费，其他商品服务支出等。

#### 4、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2018 年度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

#### 5、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2018 年度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

#### 6、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8 年度本部门无政府采购预算安排，政府采购支出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类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类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的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金额的 0%。

### （三）、2018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 254.04 万

元，较上年减少 97.92 万元，原因是我局严格执行预算支出，严格执行八项规定，控制车辆使用，厉行节约。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 0 万元，占“三公”经费支出的 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53.33 万元，占“三公”经费支出的 99.72%；公务接待费 0.71 万元，占“三公”经费支出的 0.28%。具体情况如下：

### 1、因公出国（境）费用支出情况

2018 年度因公出国支出 0 万元，较去年同比增加（减少）0 万元；比当年预算增加（减少）0 万元，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无因公出国（境）费用。因公参加其他单位出国（境）团组共 0 批，0 人次，开支的主要内容无。

###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用支出情况

(1) 2018 年车辆购置支出 0 元，比上年决算减少 24.86 万元，主要原因是我局今年未购置车辆；比当年预算增加（减少）0 万元，主要原因为我局今年无购车计划。2018 年度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购置的公务用车 0 辆。

(2) 2018 年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253.33 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 73.06 万元，主要原因是我局严格执行八项规定，实行单车核算；与当年预算减少 100.27 万元，主要是 2018 年我局严格执行预算支出，严格执行八项规定，实行单车核算，控制车辆使用，厉行节约。2018 年度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开支维护的公务用车保有量

86 辆。

### 3、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

公务接待费用支出 0.71 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 0.01 万元，主要是我局严格执行预算支出，严格执行八项规定，严格控制接待费用，厉行节约；与当年预算减少 1.99 万元，主要原因是我局严格执行接待费用。全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公务接待 5 批次，102 人次。开支内容主要为办案、上级业务检查用餐。

4、会议费支出情况 会议费支出 0.07 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 0.45 万元，与当年预算

减少 1.93 万元，主要原因是我局严格执行八项规定，减少文山会海。

5、培训费支出情况

培训费支出 8.01 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 20.29 万元，与当年预算减少 73.49 万元，主要原因是我局今年的警衔晋升等业务培训费用由市局统一承担。

## 六、2018 年度部门绩效管理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局组织对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中省办案（业务）经费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348.8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2%。

（一）评价结果基本情况 1、目标完成分为目标设定和目标完成情况，其中目标设定中的对象认定合理性指标值为 8 分，评价得分为 7 分，因为在审核过程中，需要覆盖项目较多，不够全面，扣掉 1 分。2、效益类中的社会效益分为公众了解程度指标价值为 10 分，评价得分 8 分，因为宣传不到位，未做到百分之百群众了解；实施的必要性；受益群众满意度，其中受益群众满意度指标价值为 10 分，但是经过群众问卷调查，还有个别群众不满意所以扣掉 2 分。

（二）总体评价

西安市公安局高陵分局中省转移支付资金使用情况总体评价，经计算该项目综合的得分为 92 分，按照《高陵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高陵区部门（单位）财政专项预算绩效自评意见的通知〉》项目得分划分标准，项目总体评价为优。

	基本指标	具体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评价得分
目标完成类 (36)	目标设定情况	对象认定依据充分性	依据充分	8	8

		对象认定合理性	认定合理	8	7
		建设完成情况	4月完成 60%	8	8
			12月完成 40%	8	8
		建设完成情况	12月完成建设	4	4
		公众了解程度	了解程度 100%以上	10	8
效益类 (25)	项目社会效益	实施的必要性	必要率 100%以上	5	5
		受益群体满意度	满意度 100%以上	10	8
组织管理 水平		对象认定完整性	填写完整	4	3
类					

(22)	组织管理水平	建设程序完整性	完整	5
		支撑条件保障	工作人员尽职尽责	4
(17)	财务管理状况	资金的到位率	配套到位	
			资金到位	5
		制度健全	有制度	4
	会计信息质量	信息真实性	信息无虚假	8
		资料完整	5	5
		信息及时性	报送及时	4
	综合得分	100		92

## 七、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8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059.79 万元。其中行政人员车补为 228.59 万元，计提工会经费 155.33 万元，劳务费 965.30 万元，被装购置费 142.57 万元，公务接待费 0.12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2.29 万元，培训费 2.55 万元，租赁费 72.75 万元，维修（护）费 107.85 万元，差旅费 123.86 万元，物业管理费 12.17 万元，水电费 55.90 万元，印刷费 27.51 万元，办公费及其他商品服务支出 133 万元。较上年增长 1308.96 万元，增长原因为 2018 年新增辅警及公安办案业务工作增加。

2018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主要是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公安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本部门今后将继续严格按照厉行节约的原则，严控行政运行成本，压减不必要的一般性支出。（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所属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86 辆；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设备 5 台（套）。2018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安排购置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台（套）。

## 八、专业名词解释

1、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2、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3、“三公”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

4、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

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九、2018年度部门决算表（见附件）

- 1、部门收支总体情况决算表
- 2、部门收入总体情况决算表
- 3、部门支出总体情况决算表
- 4、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决算表
- 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决算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 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情况决算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7、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情况决算表
- 8、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决算表
- 9、政府采购情况决算表